

证券代码：871357

证券简称：洪泽生物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含）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可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

若公司无法在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则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并做好各项年报相关工作，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增加人员配合年报披露工作，协商审计机构增加项目组人员，尽快完成审计报告，有序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与公司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积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张君豪

联系电话：0517-87266555

（二）券商联系人：姜淦

联系电话：18511808775

邮箱：jianggan@cctgs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五、 其他说明

公司对可能被终止挂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